

數位化圖書館與著作權法之修正

----以美國著作權法為例

章忠信*

壹、前言

科技的發展讓圖書館的經營產生了鉅大改變，圖書館是否成功的評斷標準，不再是在硬體上有多少的館藏，有多宏偉寬廣的建築，而是在軟體上如何能讓讀者很快地、很正確地接觸到他所想要接觸的資訊。簡言之，精準的資訊「接觸 (Access)」之提供，已取代大量的資訊「儲存 (Storage)」，成為圖書館的主要功能，而數位化圖書館藉由數位化網路科技的幫助，正可以達到此一終極目標。

理想中的數位化圖書館所具備的功能，是可以讓任何一個讀者，在任何時間，在世界上的任何一個角落，不必在開館時間內親赴圖書館，就可以利用網路進入數位化圖書館，搜尋到所想要的資訊，全文列印，或作電子檔儲存、編輯。離島澎湖、綠島或蘭嶼的老師或研究人員，不必風塵僕僕地到台北國家圖書館，就可以接觸到資訊，遠赴國外求學的學子，可以透過網路查詢到國內相關論文的資料，一切如此完美，科技讓資訊得以充分的流通。

經營這樣一個理想的數位化圖書館，在著作權法上其實面臨許多問題。包括圖書館可不可以把所有館藏數位化？其法律依據何在？如果可以讓讀者在家作資料搜尋、全文列印、電子檔儲存，則資料庫業者、出版社或書店將如何生存？著作權人的權利如何保障？本文將從圖書館的功能，檢討現行著作權法規定與民眾對於數位化圖書館期待之落差，並指出法制上應否弭平此

* 東吳大學法律系法學士、美國美利堅大學華盛頓法學院碩士，曾任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組簡任督導，目前任職教育部參事室專門委員，並為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著作權法專題兼任講師。



一落差，以何方式較為妥適，以供各界思考並參考。

貳、圖書館之功能與著作權之保護

著作人創作著作，享有著作權；圖書館保存著作，並提供公眾接觸著作，使著作得以供公眾利用，促進國家文化、教育、科技與經濟發展，原本相得益彰。惟科技發展之結果，圖書館之功能與著作權之保護，有時會產生相衝突之處。欲均衡圖書館之公益角色與著作權保護私權之基本理念，有必要重新檢視二者之原始功能。

圖書館所肩負的重要功能，主要包括「資料保存」與「資訊提供」。雖然如前所述，「資訊提供」已重於「資料保存」，但那僅是「資訊提供」之動態活動重於「資料保存」之靜態功能現象，圖書館的兩大重要任務，依舊不可偏廢。

由於圖書館具有「資料保存」之功能，著作權保護之源起與著作物之「送存 (Deposit)」圖書館制度，自始有密切關係。雖然現行各國關於著作權之保護，均採「創作保護主義」，創作完成就受著作權法保護，不必作任何著作權註冊或登記程序¹。然而，著作權法制建立之初，係採「註冊保護主義」，著作未經核准註冊，不受著作權法保護，其中的一個重要原因，即在於辦理著作權註冊時，著作人必須將著作物「送存」國家或皇室圖書館，藉此充實館藏，發揮「資料保存」功能。即使美國自一九九八年「伯恩公約執行法案 (Berne Convention Implementation Act of 1988)」已修正著作權法第四一一條及第四一二條，廢除外國人著作必須註冊始能進行訴訟及請求法定賠償額與訴訟費用之規定，本國人則仍維持此一註冊及「送存」制度，造成本國人著作權保護低於外國人標準之奇特現象，有一大部分理由與「國會圖書館

¹ 伯恩公約第五條第二項前段規定：「著作權之享有與行使不得要求履行一定形式要件。」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日以前的舊著作權法規定，未經內政部核准著作權註冊，不得享有著作權。七十四年七月十日修正的舊著作權法，已改為著作人不必經核准著作權註冊，現行著作權法第十條前段規定：「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詳請參閱拙著「著作權的取得」，刊載於作者個人網站「著作權筆記」
(<http://www.copyrightnote.org/crnote/bbs.php?board=9&act=read&id=3>)。

(Library of Congress)館藏之充實目的有關²。至於圖書館的「資訊提供」功能，更是縮短貧富階級接觸資訊差距的重要手段。雖然圖書館每出借一本著作重製物，對於著作人的著作銷售市場就造成負面影響，然而，除了少數國家以「公共借閱權(Public Lending Right)」制度，要求圖書館每借出一本書，都應支付作者或出版商相當的補償金³，大多數國家都認為著作權人對於此一涉及「資訊提供」之公益目的活動，必須容忍此一尚稱合理之損失。

圖書館的「資料保存」與「資訊提供」二大功能，涉及著作權法所賦予著作人各種著作財產權中之「重製權」與「公開傳輸權」的議題，同時更進一步地涉及公眾利益之「合理使用(Fair use)」。

著作權法第一條規定：「為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著作權法立法的終極目的，是要「促進國家文化發展」，而為了要達到這項目的，必須透過「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與「調和社會公共利益」為手段。著作權法先賦予著作人著作權，但為公益之考量，又以「合理使用」規定限制著作財產權之行使。國際著作權公約就合理使用最早且最重要的規範，出現在一八八六年「保護文學及藝術著作之伯恩公約(Bern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的一九七一年巴黎修正案第九條第(2)項所定之三步驟之檢驗(Three-step-test⁴)。此所謂「三步驟之檢驗」即指關於重製權之限制與例外，須符合以下條件：即(1)「僅限於相關特定之情形下」；(2)「未與著作之正常利用相衝突」；且(3)「不致於不合理地損害著作人法定利益」。此一「三步驟之檢驗」原則，隨後並分別為一九九四年通過的世界貿易組織協定中「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cluding Trade in

² 詳請參閱拙著「出版法廢止後的著作送存制度」，刊載於作者個人網站「著作權筆記」(http://www.copyrightnote.org/crnote/bbs.php?board=4&act=bbs_read&id=11&reply=11)。

³ 詳請參閱「公共借閱權」，刊載於作者個人網站「著作權筆記」(<http://www.copyrightnote.org/crnote/bbs.php?board=9&act=read&id=24>)。

⁴ 雖然伯恩公約第十條第(1)項及第(2)項尚有關於「引用(Quotation)」及「教學(Teaching)」之合理使用，然仍以第九條第(2)項為最基本之合理使用規定。



Counterfeit Goods, 以下簡稱 TRIPS) 第十三條、一九九六年通過的「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條約 (The WIPO Copyright Treaty, 簡稱 WCT)」第十條及「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及錄音物條約 (The WIPO Performances and Phonograms Treaty, 簡稱 WPPT)」第十六條所接受, 並擴及於所有各該條約所提供保護之權利之限制與例外規定, 不再僅限於重製權, 亦即祇要「在某一些特定情形下」, 如果「不會與著作之正常利用相衝突」, 且「不致於不合理地損害著作人法定利益」, 各國著作權法得允許利用人不必經過著作財產權人及相關權利人的授權, 利用著作或受保護的客體, 至於其具體條文, 則任由各國以法律定之。

在以上所述的「三步驟之檢驗」中, 對於著作財產權或相關權利之限制, 必須嚴格遵守以下要求:

- 一、須以法律明文規定, 而不再是透過司法各案之判例為之;
- 二、須「在某一些特定情形下」, 而不是漫無限制。此一「特定情形」, 可以分二方面說明, 「一是其使用必須是針對特定目的, 廣泛的例外並不適當; 二是在目的上要非常特別, 所謂『特別』, 乃指依某些非常清楚的公共政策或其他例外情形來判斷, 是合於正當的(justified by some clear reason of public policy or some other exceptional circumstance⁵);
- 三、須「不會與著作之正常利用相衝突」, 例如, 小說或課本, 著作人對其利用通常都是透過印刷與銷售為之, 因此, 各國並不允許立法以強制授權方式利用該等著作, 即使是有付費給著作權人的情形下, 也不應允許⁶;
- 四、須「不致於不合理地損害著作人法定利益」。由於未經授權之利用必然損害著作人的權益, 故國際公約並非認為完全不可以成立合理使

⁵ S. Ricketson, THE BERN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1886-1986 at 482 (1987)

⁶ WIPO GUIDE TO THE BERNE CONVENTION P.56.(1978)

用，而是著重於利用結果發生之損害對於著作人是否「不合理」，且損害者是否為「法定利益」，簡言之，應即係指「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⁷」。

應特別注意的是，「不會與著作之正常利用相衝突」與「不致於不合理地損害著作人法定利益」，乃允許合理使用必須兼具之條件⁸，祇要不符合其中一項，就不能構成合理使用。

關於圖書館之「合理使用」，過去由於科技之限制，始終被限制於針對館藏之重製，而不及於網路上的公開傳輸。在重製權方面，不論是應讀者要求而印交部分館藏、為保存絕版館藏或絕版書之館際交換，在紙本時代並無太大爭議，蓋其係屬於對於「特定情形下」，「不會與著作之正常利用相衝突」，也「不致於不合理地損害著作人法定利益」。然而，數位網路科技發展後，不僅能不能將館藏重製後於網路上公開傳輸引發爭議，連最基本的館藏數位化都發生疑義。

一九九五年九月，在為 WIPO 所召開伯恩公約議定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⁹之文件中，即已指出伯恩公約第九條第(2)項關於圖書館在數位網路環境中之重製的合理使用，應掌握以下原則：

- (a)[圖書館與檔案機構：替換之重製]各國著作權法得規定圖書館與檔案機構之影印重製不必獲得著作人之授權，祇要其活動並非直接或間接為商業利得，而其重製目的是為替代其自己或其他圖書館與檔案機構之恆久館藏中，已經遺失、毀損或不堪使用之重製物，且在合理情形下，不可能取得替代之著作重製物者。此一被重製之著作，不包括電腦程式、資料庫、歌譜 (Sheet music)、操作手冊(one-use publication) 或其他在性質上，其影印會構成「與著作之正常利用相衝突」或「不

⁷ 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第四款。

⁸ WIPO GUIDE TO THE BERNE CONVENTION P.55.(1978)

⁹ 該委員會原本在討論是否在伯恩公約增加議定書(Protocol)，以因應數位化網路科技對著作權法制之衝擊，惟最後是在伯恩公約之外，制定 WCT。



合理地損害著作人法定利益」之著作。同時，重製行為若有重覆之情形，亦應個別、獨立而不相關地進行。

(b)[圖書館與檔案機構：為第三人之重製]各國著作權法得規定圖書館與檔案機構之影印重製不必獲得著作人之授權，祇要其活動並非直接或間接為商業利得，而其重製符合以下各款情形者：

1. 集合著作(不包括電腦程式或歌譜)或一份期刊中之一篇文章或一件著作，或不論有無圖案說明之文字著作之簡短片段；
2. 重製目的係應自然人之需求者；
3. 圖書館與檔案機構確認該重製僅供學習、學術或個人研究者。
4. 重製行為若有重覆之情形，亦應個別、獨立而不相關地進行。
5. 未有著作權仲介團體之集體授權機制存在¹⁰。

關於圖書館之數位化重製行為，在 WIPO 主導下的一九九三年三月至四月的「哈佛學術研討會 (The Harvard Symposium)」中，JA Baumgarten 教授在他的報告中就指出：「關於伯恩公約第九條第(2)項，人們千萬不要有一種假設，認為部份國家著作權法所定，圖書館在古老環境中，以偶而、低度技術、補充性、片段式的重製特權，可以適用於今日公私立機構以集中式、電子化、網路傳輸的環境。在以各國著作權法或國際著作權公約加以檢測時，這些利用情形通常都不能通過¹¹。」國際間對於圖書館適用伯恩公約第九條第(2)項之合理使用，起源於紙本時代。即使在那樣的時代裡，圖書館與檔案機構能夠進行的合理使用之重製，仍然侷限在館藏滅失、毀損，而難以從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取得的情形，並不能任意就館藏進行重製，主要原因就在於避免「與著作之正常利用相衝突」或「不合理地損害著作人法定利益」。當數位網路科技發展後，對著作人而言，先進的科技對著作的利用更加廣泛、普遍且難以控制，圖書館的數位化若不必經著作權人同意，對於著作權人的傷

¹⁰ 請參閱 WIPO 文件編號 BCP/CE/I/3, 9。

¹¹ JA Baumgarten, "Digital Use of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Information" in Harvard Symposium Book, 65. 引自 Mihaly Ficsor, THE LAW OF COPYRIGHT AND THE INTERNET, 333, 2002.

害要更甚於紙本時代。在給數位化圖書館尋找法律依據的同時，不得不先回頭檢視著作權法制中，承認合理使用之初始目的。

參、現行著作權法關於圖書館之合理使用

在現行著作權法中，圖書館能夠重製受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其依據在於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八條之一。

一、第四十八條之規定與適用

第四十八條係參考日本著作權法第三十一條制訂¹²，條文內容規定：「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博物館、歷史館、科學館、藝術館或其他文教機構，於下列情形之一，得就其收藏之著作重製之：一、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重製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每人以一份為限。二、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者。三、就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應同性質機構之要求者。」

本條適用之情形詳細分述如下：

- (一) 得利用之主體為「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博物館、歷史館、科學館、藝術館或其他文教機構」。由於「公眾」之定義依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指不特定人或特定之多數人。但家庭及其正常社交之多數人，不在此限。」則除了一般對各界開放之圖書館，可適用本條進行合理使用，即使公司

¹² 日本著作權法第三十一條(圖書館之重製)：「圖書館及其他經政府指定以提供圖書館資料供公眾使用為目的之機構(以下稱圖書館等)於其非營利活動之範圍內，合於下列情形之一，得就其圖書、記錄文件及其他收藏之圖書館資料(以下稱圖書館資料)等著作，加以重製：(i)應利用人之要求，為其自己調查或研究之目的，提供一份已發行著作之一部分，或已發行一段相當期間之期刊之單篇著作。(ii)基於保存圖書館資料必要之重製。(iii)因圖書館資料已絕版，難以從正常交易管道獲得，或其他類似原因，進而提供其他圖書館等一份圖書館資料。」原文如下：「図書、記録その他の資料を公衆の利用に供することを目的とする図書館その他の施設で政令で定めるもの(以下この条において「図書館等」という。)においては、次に掲げる場合には、その営利を目的としない事業として、図書館等の図書、記録その他の資料(以下この条において「図書館資料」という。)を用いて著作物を複製することができる。一、図書館等の利用者の求めに応じ、その調査研究の用に供するために、公表された著作物の一部分(発行後相当期間を経過した定期刊行物に掲載された個々の著作物にあつては、その全部)の複製物を一人につき一部提供する場合。二、図書館資料の保存のため必要がある場合。三、他の図書館等の求めに応じ、絶版その他これに準ずる理由により一般に入手することが困難な図書館資料の複製物を提供する場合。」



或機關(構)內部附設，僅對同仁開放，未對外界一般公眾開放之圖書館，應亦得適用本條¹³，此種寬鬆的合理使用主體，使目前公司企業普遍設立之未對外公開之圖書館等亦得藉此利用他人著作，對著作權人並不公平，宜再作進一步限制。

- (二) 得利用之客體為圖書館等機構自己之「館藏」，若機構自己無館藏，則不得重製，僅得對於「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由其他有館藏的圖書館等機構，依本條第三款加以重製後，透過館際交流交付之。又得利用之「館藏」著作類別，並無限制，則可包括音樂、視聽、錄音、電腦程式等著作重製物，範圍較美國著作權法第一 八條所允許者為廣¹⁴。
- (三) 得利用之行為限於「重製」，而不及於其他著作財產權人所得行使之行為¹⁵，尤其不包括網路上之「公開傳輸」，至於「重製」之方法，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當然亦包括以數位方式為之者。
- (四) 得依本條重製之目的有三：
1. 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重製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每人以一份為限。此項利用目的以供「個人研究 (Personal Research)」為限，從文義上觀察，其並未限制是否為營利或非營利目的，亦不禁止企業機構內部人員為企業經營之目的所進行之「個人研究」，並不妥適，應作嚴格限制，僅得

¹³ 這樣的解釋其實並不恰當，蓋圖書館若非對一般大眾開放，僅係專為私人企業營利目的而設，既不具服務普羅大眾之社會公益功能，竟可以享有此條合理使用之特權，顯不合理，除非引用第六十五條第二項之四項合理使用判斷基準(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二、著作之性質；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加以排除。是本條有修正之必要，詳如後述。

¹⁴ 如以下美國著作權法第一 八條之分析。

¹⁵ 圖書館等機構若符合著作權法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五條之其他合理使用情形，當然亦得依各該條文為之，最常見者例如第四十九條之新聞報導、第五十條以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公法人之名義公開發表著作之利用、第五十二條為報導等目的之引用、第五十三條為殘障同胞使用目的之利用、第五十五條為公益活動目的之利用等。



為私人研究或非營利目的者為限¹⁶；關於重製之客體限於「已公開發表」的著作、或期刊或研討會論文集，不包括「未公開發表」的著作或研討會論文集，而其範圍必須是少部分，即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且每人以一份為限，以免因重製數量龐大，嚴重影響著作人權利。

2. 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者。得依此款重製之客體不限於「已公開發表」的著作，尚包括「未公開發表」的著作。至於利用之目的，應僅限於館藏已毀損、不堪使用、著作絕版或儲存格式絕版，且必須處於難以購得之情形，若得另行以正常交易管道取得著作重製物¹⁷，或以新儲存格式儲存之著作重製物¹⁸，應不得逕為重製。圖書館經營者常認為得依本款進行數位化圖書館之建制，惟本款之立法目的僅在作館藏「替補 (Replacement)」之用，並非謂圖書館等機構得自行以數位化方式，全館式地大量地將館藏數位化，著作權法專責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對此亦採相同之否定見解¹⁹。
3. 就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應同性質機構之要求者。條文雖將「絕版」

¹⁶ 英國二〇一三年十月底生效之新著作權法修正案，已將其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三條有關圖書館之重製合理使用，由原本之「為研究或私人學習且不會被使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for purposes of research or private study and will not use them for any other purpose)」修正限縮為「為非營利目的之研究或私人學習，且均不會被使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for the purposes of (i) research for a non-commercial purpose, or(ii) private study, and will not use them for any other purpose)」，請參考 http://www.mondaq.com/i_article.asp_Q_articleid_E_23095。

¹⁷ 即使是「絕版」之著作重製物，亦僅係原出版商不再發行、販售，並不一定表示市面上無法以正常管道與價格取得。

¹⁸ 例如 Bata 影帶絕跡，但市面上仍有相同內容之 DVD。

¹⁹ 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智著字第 0910004212-0 號函釋：「復按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款規定『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者』，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博物館、歷史館、科學館、藝術館或其他文教機構，得就其收藏之著作重製之。上述情形係基於『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者』，始得將收藏之著作重製之。貴校如非畢業論文之著作財產權人，則貴校圖書館將該畢業論文重製後建置資料庫供校區內使用，似與『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者』不符，非屬上述規定之範圍。另按重製、編輯均係著作財產權權能之一，又重製係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有形之重複製作（請參考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前段、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八條）。因此，將畢業學員之論文資料建立資料庫，可能涉及上述重製或編輯他人著作之行為，除合於著作權法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五條有關著作財產權之限制（合理使用）之規定外，應徵得該著作財產權人或經其授權之人之同意，始得為之。」



或「難以購得」併列為選項之一，惟如前所述，「絕版」之著作重製物僅係原出版商不再發行、販售，並不一定表示市面上無法以正常管道與合理價格取得，日本著作權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必須係已絕版而且難以從正常交易管道獲得者，始得透過館際交流重製之，以免有害著作人市場利益，是我國著作權法此一條文似嫌寬鬆。

關於四十八條之適用，仍有以下數點值得進一步說明：

- (一) 圖書館不得以複製品取代原版出借讀者。絕版館藏若仍受著作權法保護，圖書館應不能為避免該館藏遺失或毀損，而依第四十八條第二款規定複製館藏，再將複製品出借讀者²⁰。
- (二) 圖書館不得以內部區域網路之「隨選視訊系統(Video on Demand)」在館內播出視聽資料。蓋此一行為涉及視聽著作之重製與公開傳輸。即使所使用者為所謂「公播版」的視聽資料，仍應視發行公司之授權是指可以在公開場合播出供公眾欣賞，抑或包括網路之「隨選視訊系統(Video on Demand)」播出。
- (三) 圖書館可將原版數位化重製物出借予讀者。由於著作權人依著作權法規定並無出借權，而圖書館出借館藏僅屬占有之移轉，並非所有權之移轉，不涉及著作財產權人之散布權行為，故不論是數位化或非數位化之原版著作重製物，圖書館均得將其出借給讀者。

²⁰ 前主管機關內政部八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台(86)內著會發字第 8603312 號函釋：「復按本部八十二年元月十六日台(82)內著字第八二一四二號函及八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台(81)內著字第八一一三四七六號函分別對著作權法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已有釋明。所詢貴館將館內購入之視聽著作物拷貝一份後，將原版收藏起來，而以拷貝帶提供讀者借閱流通乙節，似與上述規定未符。」中華民國 92 年 06 月 06 日電子郵件 920606：「圖書館基於保存資料需要所為之重製(備份)，應屬著作權法中的合理使用範圍，是法律所允許的。二、關於備份的規格，其形式並無限制，因此，學校或圖書館基於保留資料之必要，得將錄影帶燒錄成光碟。三、至您詢問「重製」而成的備份是否在正片毀損時才能使用一節，由於只能在「保存資料」之目的下備份，不能超越該項目的，故您所稱之「使用」，如果是將備份用來借閱，則超越了保存資料的範圍，因此，如果備份是為了借給公眾閱讀的話，仍須事先徵得該著作財產權人或經其授權之人之同意或授權，始得為之，否則，即有侵害著作權之可能。」(主管機關認為「學校或圖書館基於保留資料之必要，得將錄影帶燒錄成光碟」，並不問市面上是否可以合理價格取得相同內容之重製物，為筆者所不同意。)

二、第四十八條之一之規定與適用

第四十八條之一規定：「中央或地方機關、依法設立之教育機構或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得重製下列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所附之摘要：一、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二、刊載於期刊中之學術論文。三、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或研究報告。」

本條文係八十七年著作權法於立法院修正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透過立法委員提案所增訂，其目的在「為利於大眾利用著作之摘要達到查詢之目的，特別容許機關、教育機構或圖書館對於特定著作所附之摘要，加以重製」，乃參照英國著作權法第六十條立法例規定²¹。在本條規定之下，圖書館能重製的也祇是這些論文所附之「摘要」，而非全文，蓋本條文之立法目的在便於提供摘要之檢索，而非全文閱覽或提供。又本條文僅允許作「重製」之利用，惟並未允許作「公開傳輸」之利用，則在數位網路環境下，圖書館等機構仍不得將其所完成之論文「摘要」，於網路上開放供公眾檢索，宜再作進一步修正，以適應科技發展之變動。

肆、美國著作權法有關圖書館合理使用之規定

在美國一九六七年修正的著作權法明文於第一一七條規定合理使用原則以前，都是以司法判決來決定合理使用的爭議，不過，從沒有任何案件是涉及圖書館的行為是否符合合理使用的爭訟，其原因也許是一般人都會認為圖書館的重製必定屬於合理使用。

一九三七年，美國圖書館業者與出版業者透過協議，達成有關圖書館合理使用範圍的「君子協定 (Gentlemen's Agreement)」²²。此後，雙方都一直相安無事，直到五、六十年代影印科技發展後，圖書館的重製對著作權人漸漸產生影響，尤其在七十年代初期 Williams & Wilkins²²一案之後，更引起各方

²¹ 參見「八十七年著作權法條文對照及說明」
http://www.tipo.gov.tw/copyright/copyright_law/%A4K%A4Q%A4C%A6%7E%B5%DB%A7@%C5v%AAk%B7s%C2%C2%B1%F8%A4%E5%B9%EF%B7%D3%AA%ED.doc

²² Williams & Wilkins v. United States, 487 F.2d 1345 (Ct. Cl. 1973)



注意，認為應該有一個明確的條文，處理圖書館的重製議題。所以在一九六七年修正的著作權法中，除了第一七條合理使用原則規定之外，特別針對圖書館的合理使用，於第一八條作明文規定。

從立法文獻上觀之，第一八條確係為圖書館的合理使用量身定作，但第一八條卻也明文規定，該條並不影響第一七條合理使用原則之適用。從而，縱使不符合第一八條規定之行為，仍得依第一七條規定主張合理使用。

在一九六七年修正的著作權法之後，著作權局局長前後發表了二份關於圖書館合理使用的報告，討論了著作權與圖書館之均衡、相關案例對圖書館之影響、科技發展與圖書館之經營等議題。

其後，為因應「國家資訊高速公路」(National Information Infrastructure; 以下簡稱 NII)環境之發展，美國於一九九五年九月發表「NII 智慧財產權白皮書²³」，其中關於圖書館之合理使用，白皮書報告呈現了各界極端的反應。一方面有人認為既然數位授權與散布在數位化環境中非常廉價與方便，圖書館就應以付費方式取代既有的合理使用，原有例外規定就完全無必要，應予刪除，另一方面卻有人認為圖書館的合理使用不必作任何限制，以便使圖書館扮演更積極的角色²⁴。

白皮書報告均衡雙方意見指出，刪除第一八條圖書館的合理使用規定，或使圖書館可以作全館式的數位化，此二者均不可採，其認為圖書館的公益角色在數位環境中仍很重要，但著作人透過合意授權制度，使他人利用其著作以保障法定利益的權利，亦同等重要。其特別強調，從立法文獻上確知，第一八條圖書館的合理使用規定並不適用於數位化重製，因此有必要適度擴大圖書館的數位化合理使用，但仍應使圖書館扮演圖書館之角色。最後，白皮書針對第一八條提出三項建議，包括：(一)允許圖書館以數位方

²³ Information Infrastructure Task Force, The Report of Working Group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the National Information Infrastructure (September 1995).

²⁴ US White Paper, 226.

式重製三份著作重製，其中一份可供讀者利用，其他二份供作典藏；(二)不必再強制已發行之著作重製物一定要作著作權標示；(三)允許為典藏之目的，以數位方式重製著作。不過，白皮書認為，關於作為館藏「替補 (Replacement)」之用之重製行為，必須是在無法取得數位或類比式的「嶄新的替補重製物 (unused replacement)」時，才得被允許²⁵。

經過長期討論，國會在一九九八年參考白皮書之建議，分別通過「一九九八年數位化千禧年著作權法案(The Digital Millennium Copyright Act of 1998, 簡稱 DMCA²⁶)及「Sonny Bono 著作權期間延長法案(Sonny Bono Copyright Term Extension Act, 簡稱 CTEA)」，修正了一九六七年著作權法，其中特別於該法案第四章修正第一 八條規定，使圖書館或檔案機構的數位化取得了正當性，並使其對於某些受延長保護期間之著作，得基於公益之考量，予以逕行利用。

一九六七年的著作權法第一 八條，以及 DMCA、CTEA 法案修正前後，圖書館或檔案機構的合理使用內容主要如下：

一、得為重製或散布之基本條件：

- (一) 得為重製或散布之主體：圖書館或檔案機構，或其執行職務之受雇人；
- (二) 無任何直接或間接商業利益 (Commercial advantage) 之目的。依據國會立法報告顯示，此一「營利目的」，重點在於「重製或散布本身之後的即刻營利動機，而不在於圖書館所在企業最終營利動機之目的 (the immediate commercial motivation behind the re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²⁵ “Libraries and archives are the trustees of our collective knowledge and must be able to make use of digital technology to preserve the Nation's heritage and scholarship. Therefore, the Working Group recommends that the library exemptions be amended: (1) to accommodate the reality of the computerized library by allowing the preparation of three copies of works in digital form, with no more than one copy in use at any time (while the others are archived); (2) to recognize that the use of a copyright notice on a published copy of a work is no longer mandatory; and (3) to authorize the making of digital copies for purposes of preservation. The Working Group believes that replacement copies may be digital in nature, and may be made under this provision only when an unused replacement is not available in either digital or analog form.”

²⁶ Pub. L. No. 105-304 (H.R. 2281), 112 Stat. 2860 (1998)



itself, rather than to the ultimate profit-making motivation behind the enterprise in which the library is location)」²⁷。從而，企業內部所設之圖書館，若其重製或散布之最初目的不是營利，縱使最後結果有利於該企業，亦得包括在本條範圍內²⁸；

- (三) 此一圖書館或檔案機構之館藏必須係(i)對公眾公開，或(ii)不僅對圖書館或檔案機構之研究人員，或其所屬機構之研究人員公開，並對相關特定領域之研究人員開放者；
- (四) 不得重製之著作類別：本條之重製或散布，不適用於音樂、圖畫、圖形或雕塑著作、電影或其他非屬新聞性之視聽著作。亦即圖書館或檔案機構之重製，仍以一般典藏之書、畫為主。
- (五) 重製物上應依原著作重製物標明著作權標示。DMCA 法案進一步規定，如所重製之著作原即未有該項標示，則祇須註明該著作係受著作權法保護即可。

二、作為館藏之重製：

不問是未發行或已發行之著作，圖書館或檔案機構欲重製為自己或相類似機構之館藏者，必須是就自己既有之館藏著作進行重製，若非自己之館藏，則不得為之。又依其重製之對象為未發行或已發行之著作，再細分如下：

(一)未發行著作之重製：

- 1. 重製目的：必須係專供保存 (Preservation) 保全 (security)，或作為其他類似性質之圖書館或檔案機構之寄存以供研究使用 (deposit for research use in another library or archives) 者；
- 2. 重製份數：原本僅規定得重製一份，DMCA 法案進一步修正得重製三份；

²⁷ H.R. Rep. No. 1476, 94th Con., 2d Sees. At 75(1976)

²⁸ 雖然如此，在 American Geophysical Union v. Texaco, Inc., 802 F. Supp. 1 at 1 (S.D.N.Y. 1992)案中，法院在判決理由中分析第一七條之合理使用中，認定企業內部圖書館之影印是營利行為，不合於合理使用。這項認定，從第一八條之解釋上看，似又過於嚴苛。

3. 重製形式：原本僅限於「原樣重製 (in facsimile form)」，DMCA 法案刪除該項規定，亦即得改變其原樣，以數位化形式重製之，此為建立數位化圖書館之重要關鍵；
4. 任何被以數位化形式重製之重製物或錄音物，不得在該圖書館或檔案機構建築之外，被以該形式散布或對公眾提供者。此即在限制數位化圖書館之功能，使其僅得利用數位科技進行館藏數位儲存與館內資料檢索，不能超越圖書館既有「保存資料」及「資訊接觸」之傳統功能。尤其在「資訊接觸」之傳統功能方面，圖書館即使建立了數位檔案，公眾仍必須實際親自到館查尋，圖書館也不得使數位檔案於館外流通，故相關數位檔案不得透過網路，對處於實體圖書館以外之公眾，作線上全文檢索或數位檔案之傳輸服務，以避免對著作權人造成太大損害。由此一規定可以瞭解，雖然建立數位圖書館以及作遠距數位服務，在現代技術上已無困難，但立法者仍不願使公眾過於方便、輕易就可以自由接觸資訊，還是要將數位圖書館限制於其傳統之角色，主要原因乃是在保護著作權人，以免數位圖書館利用科技的擴張經營，擊垮著作權法制鼓勵創作以提供公眾資訊之基本架構。

(二)已發行著作之重製：

1. 重製目的：專供更換 (Replacement) 已毀損 (Damaged)、變質 (Deteriorating) 遺失 (Lost) 或被竊 (Stolen) 之館藏，或該館藏著作既有儲存之格式已經被淘汰 (Obsolete)，而且該圖書館或檔案機構經過適當的努力，已確定無法以合理的價格取得全新的替代品者；從而，依本條件重製者，應限於已絕版而無法購得之著作重製物，或儲存格式已被淘汰者才可以，若尚可於市面上以一般正常價格購買重製物，或儲存格式之讀取機器或設備，仍容易於商業市場上合理地獲得者，仍應從市場上購買之，不可以自行重製的方式代之，否則將有損合法版本之銷售市場²⁹。一般圖書館或檔案機構為了擔心館藏被出借

²⁹ 前述未發行著作之重製，並未以「市場上不易購得」為條件，乃係因其既未發行，自無法於市場上購得，不待特別限制。



專論



或在館內使用後，發生毀損、滅失之情事，或擔心儲存格式將落伍，常自以為可以先將其館藏重製，再以原版或重製物或新格式儲存之著作重製物出借使用，其實並無法律正當性；又關於本條允許以「著作儲存格式被淘汰」作為重製之理由，係 DMCA 法案所新增，以解決科技發展後，著作儲存媒體不再存在，原有著作無法讀取接觸之困窘，至於著作儲存格式被「淘汰」之認定，DMCA 法案特別規定，若用來感知儲存於特定格式之著作所必要之機器或設備不再被製造，或無法再於商業市場上合理地獲得，該格式得被認為是已被淘汰；

2. 重製份數：原本僅規定得重製一份，DMCA 法案進一步修正得重製三份；
3. 重製形式：原本僅限於「原樣重製 (in facsimile form)」，DMCA 法案刪除該項規定，亦即得改變其原樣，以數位化形式重製之；
4. 任何被以數位化形式重製之重製物或錄音物，不得在該圖書館或檔案機構建築之外，被以該形式散布或對公眾提供者。

三、應讀者需求而交付之重製：

(一)一般著作：

1. 重製目的：應本館或他館讀者要求，該重製物將成為該讀者之財產，且僅供其作個人學習 (private study) 學術性質 (scholarship) 或研究 (research) 之使用者；
2. 重製份數：一篇文章或一份獨立之著作 (針對集合作或期刊) 或一小部分 (針對其他著作)；
3. 重製形式：由於先前禁止數位化形式流出館外之規定，此類應讀者需求之重製形式，應不包括數位化形式；
4. 警示標語：圖書館或檔案機構應於受理影印申請處及申請表格上，依著作權局局長以法令所訂之規定，顯著地標示申請人應尊重著作權之警語。

(二)絕版著作

1. 重製目的：應本館或他館讀者要求，該重製物將成為該讀者之財產，且僅供其作個人學習（private study）學術性質（scholarship）或研究（research）之使用者；由於此係就絕版著作整份或重要部分之重製，故圖書館還負有一特別義務，即經其合理地調查，初步認定該著作確係無法以合理價格取得，始得為此項重製及散布；
2. 重製份數：「整份著作（entire work）」或「整份著作之重要部分（a substantial part of entire work）」；
3. 重製形式：由於先前禁止數位化形式流出館外之規定，此類應讀者需求之重製形式，亦應不包括數位化形式；
4. 警示標語：圖書館或檔案機構應於受理影印申請處及申請表格上，依著作權局局長以法令所訂之規定，顯著地標示申請人應尊重著作權之警語。

四、除了以上規定外，本條文尚有如下相關規定：

- (一) 若圖書館或檔案機構內設有非其監管，而係供民眾自行使用之重製設備，若該設備揭示有重製行為應依著作權法規定之告示者，則圖書館或檔案機構，或其受雇人，對於民眾使用該設備之行為不必負擔著作權侵害責任。
- (二) 利用前開設備之人，或依本條規定取得重製物或錄音物之人，其當時之任何行為，或以後使用該等重製物或錄音物之行為，如超越第一七條合理使用規定時，不得主張免責。
- (三) 圖書館或檔案機構在合於本條第(a)項第(1)款至第(3)款之情形下，仍得重製，或以出借方式散布，少量的新聞節目之視聽重製物或其片段；
- (四) 第一七條有關合理使用之規定，圖書館或檔案機構於獲得重製物或錄音物作為館藏時，在任何時刻所負擔之契約義務等，均不因本條規定而受影響。
- (五) 雖然本條適用於同一著作於不同場合之個別、獨立重製與散布，但若圖書館或檔案機構，或其受雇人，明知有實質的理由相信該行為涉及同一



素材之多份重製物或錄音物之相關或共同的重製或散布，不問其係於同一場合，或一段期間，也不問其係意圖供一人或多人共同使用，或由一團體中之個別成員分別使用，或者涉及就第(d)項規定之素材之一份或多份重製物或錄音物之有系統地重製或散布者，均應禁止。但在圖書館或檔案機構參與館際合作，如其在目的或影響上，不致使接受該重製物或錄音物之圖書館或檔案機構，於獲得累積之數量後，成為取代訂閱或買受該著作，則可以允許。

- (六) CTEA 法案雖然多延長著作權保護期間二十年，但也修正著作權法第一八條，對圖書館或檔案機構提供了特別的例外規定，使其對於已發行著作之增加保護最後二十年間，經由適當之調查，認定該等著作 (1)非屬於供作正常之商業利用；(2)無法以合理之價格取得；且(3)未依著作權局局長所發布之法令提出標示，揭示適用前二種情形者，得為保存、學術性質或研究之目的，以原樣或數位化方式，重製、散布、展示或演出著作之重製物或錄音物。

伍、著作權法之修正建議

從國際公約所允許之合理使用限制，以及各國著作權法制之發展觀之，除了著作權保護期間已屆滿之「公共所有 (Public Domain)」著作外，要立法允許圖書館不必經過著作權人同意，直接進行數位化圖書館建制的空間其實不大。如前所述，圖書館所肩負的重要功能，主要包括「資料保存」與「資訊提供」。圖書館經營者期望將所有館藏數位化，恐怕不祇是「保存資料」，還要更進一步對館外提供遠距全文檢索與傳輸之「資訊提供」功能³⁰。這些涉及到著作財產權人「重製權」與「公開傳輸權」之行為，在立法與執行上必須審慎，以免對著作權人造成無可彌補的損害。

圖書館若可以不必經過著作權人同意，就以數位化方式重製所有館

³⁰ 國家圖書館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九日曾透過教育部，嘗試建議修正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使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得公開傳播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並重製碩博士論文及為館際合作之公開傳播(教育部台(九一)社(三)字第九一一八三六 九號函)。

藏，再提供公眾網路瀏覽與下載、列印，則資料庫業者、出版社或書店將無存在之必要，蓋所有資訊皆可透過線上數位化圖書館取得，讀者不必買書、訂閱電子報或加入資料庫使用會員，其結果將導致成功的數位化圖書館摧毀了資料庫業者、出版社或書店經營的基礎，斷傷創作意願，造成資訊無法繼續產生，館藏不再成長。

要避免此一大家皆不願見到的結果，重點在於讓數位化圖書館利用現代數位化科技忠實地僅扮演圖書館的角色，而不與資料庫業者、出版社或書店爭利，其作法可考量在著作權法中立法包括如下³¹：

一、館藏數位化要明文立法，以為依據，且僅限於就館藏數位化，不得無館藏而任意數位化，又市場上若已有數位化產品，則應價購而不得自行就館藏數位化。

二、可供讀者線上目錄檢索，但不得作線上資料全文內容閱覽與提供。

三、館內使用僅限數位化資訊之資料檢索、全文內容閱覽與紙本提供，但不得將全文內容數位化檔案流出圖書館。

四、館內同一時間之資料全文內容閱覽須作人數限制，正如同一件著作有幾本館藏，則僅能提供相同人數閱覽一般。

五、報章、雜誌或期刊之資料若已有商業資料庫建立者，館內僅提供目錄檢索與原版影印，至於資料庫業者能提供之全文內容閱覽、紙本列印或電子檔儲存，應與業者連線，供讀者付費使用。

六、如為學術流通之促進，希望進行數位化論文資料庫，以供快速檢索與網路傳輸，為避免引起國際紛爭，其對象亦宜限於依「學位授予法」取得學位之碩博士論文，以縮小利用範圍僅及於本國人之論文。又此一利用必然對著作權人造成影響，宜增訂法定授權制度，給予著作權人適當之「補償（compensation）」，才能「不致於不合理地損害著作人法定利益」，符合合理

³¹ 雖有部分意見認為可於圖書館法中特別針對圖書館之數位化作規定，詳見賴文智「新修正著作權法對遠距文獻傳遞服務之影響」（<http://www.read.com.tw/new/newauthor.doc>），惟圖書館之數位化涉及著作權議題，觀之各國作法，並為避免法規分散，造成民眾誤解，仍宜於著作權法中統一作規定。



使用之要件。

陸、結語

著作權法在各方面不能讓公眾太方便取得資訊，其實是有意識地限制，以保護著作權人³²。公眾當然希望圖書館能盡可能利用數位科技進行數位化，進而進行遠距傳輸資訊之服務。然而，網路無國界，一個圖書館的開放，會讓全球各地的讀者都可以跨越國界無限制地取得資訊。目前有些國家的圖書館除了就已屬公共所有之館藏進行數位化之外，從未聽說可以未經著作權人授權，就將他人著作數位化，並透過網路或電傳方式對各界提供。圖書館經營者要考量是否要扮演替代民間資料庫業者的地位，也必須站在著作人的立場來思考此一議題，在立法上要非常小心，避免為了資訊自由而對著作權人在著作權法上之權利造成不可彌補之損害，更違反國際著作權公約。

實務上，利用資料庫業者及出版社的數位化商品，可以大幅降低圖書館館藏數位化之成本，雙方互蒙其利³³。著作權法固然要協助圖書館引進數位化科技造福廣大讀者，卻不得任其蛻化為吞噬資料庫業者、出版社或書店的怪獸。

[附錄一]

現行美國著作權法第一 八條(中譯文)

第一 八條 專有權之限制：圖書館與檔案機構之重製

(a)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雖有第一 六條之規定，圖書館或檔案機構，或其受

³² 從此一角度言，目前圖書館以傳真或郵寄方式傳遞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資料，是否妥適，非無疑義。

³³ 以美國為例，WESTLAW 及 lexis-nexis 兩大資料庫事實上已以合意授權之商業機制，建立提供公眾接觸各種資訊或法學專業之資料，取代數位化圖書館之功能。在我國或因市場狹小，經濟規模不足以支應數位資料庫之建立，惟若有足夠合作與透明機制，各期刊、雜誌社與著作權人仍非不可達成建立數位資料庫之目標。

雇人於職務範圍內，除第(b)項或第(c)項另有規定外，重製一份著作之重製物或錄音物，或散布該重製物或錄音物，合於以下各款情形者，不構成著作權侵害：

- (1) 重製或散布無直接或間接營利目的；
 - (2) 圖書館或檔案機構之館藏係(i)對公眾公開，或(ii)不僅對圖書館或檔案機構之研究人員，或其所屬機構之研究人員公開，並對相關特定領域之研究人員開放者；
 - (3) 重製或散布之物上應依原著作重製物或錄音物所示之著作權標示，進行標示者。如所重製之著作原即未有該項標示，則祇須註明該著作係受著作權法保護即可。
- (b) 本條所定重製或散布之權利，於未發行著作之著作，得適用於三份重製物或錄音物，惟其重製之惟一目的應僅限於保存、保全，或作為符合第(a)項第(2)款所定其他圖書館或檔案機構寄存以供研究使用者，且應符合以下各款情形：
- (1) 重製後之重製物或錄音物目前成為該圖書館或檔案機構之館藏者；
 - (2) 任何被以數位化形式重製之重製物或錄音物，未在該圖書館或檔案機構建築之外，被以該形式散布或對公眾提供者。
- (c) 本條所定重製或散布之權利，於已發行著作之著作，得適用於三份重製物或錄音物，惟其重製之惟一目的應僅限於更換已毀損、變質、遺失或被竊之館藏，或該著作既有儲存之格式已經被淘汰者，且應符合以下各款情形：
- (1) 該圖書館或檔案機構經過適當的努力，已確定無法以合理的價格取得全新的替代品者；
 - (2) 任何被以數位化形式重製之重製物或錄音物，未在合法持有該重製物之圖書館或檔案機構建築之外，被以該形式對公眾提供者。
若用來感知儲存於特定格式之著作所必要之機器或設備不再被製造，或無法再於商業市場上合理地獲得，該格式得被認為是本項所指的淘汰。



專論



- (d) 本條所定重製或散布之權利，於應使用者之要求，得自館藏或其他圖書館或檔案機構之館藏中，適用於一份受著作權保護之集合著作或期刊中之一篇文章，或其他受著作權保護著作之一小部分，且應符合以下各款情形：
- (1) 該重製物或錄音物成為該使用者之財產，且圖書館或檔案機構無法察覺該重製物或錄音物將會被作為個人學習（private study）、學術性質（scholarship）或研究（research）以外之目的；
 - (2) 圖書館或檔案機構於使用者提出要求之受理處，且於需求表格上，顯著地標示著作權局局長以法令所訂之著作權警語。
- (e) 本條所定重製或散布之權利，於應使用者之要求，得自館藏或其他圖書館或檔案機構之館藏中，重製整份著作或其重要部分，如該圖書館或檔案機構，經合理之調查，認為該受著作權保護著作之重製物或錄音物，無法以合理之價格取得，且應符合以下各款情形：
- (1) 該重製物或錄音物成為該使用者之財產，且圖書館或檔案機構無法察覺該重製物或錄音物將會被作為個人學習（private study）、學術性質（scholarship）或研究（research）以外之目的；
 - (2) 圖書館或檔案機構於使用者提出要求之受理處，且於需求表格上，顯著地標示著作權局局長以法令所訂之著作權警語。
- (f) 本條之規定應不致產生以下情形：
- (1) 造成圖書館或檔案機構，或其受雇人，對於設置在其處所之重製設備，不在其監管下之使用行為，負侵害著作權之責任。但以該設備揭示有重製行為應依著作權法規定之告示為限；
 - (2) 使得使用該重製設備或依第(d)款提出請求交付重製物或錄音物之人，於其任何行為，或其後在使用該等重製物或錄音物，超越第一七條合理使用時，作為免責之理由；
 - (3) 限制圖書館或檔案機構，於合於第(a)項第(1)款至第(3)款之情形下，重製或以出借方式散布少量的新聞節目之視聽重製物或其片段；
 - (4) 以任何方式影響第一七條所定合理使用之權利，或圖書館或檔案機

構於獲得重製物或錄音物作為館藏時，在任何時刻所負擔之契約義務

- (g) 本條所定重製或散布之權利，延伸至在不同場合就同一素材之單一重製物或錄音物，作獨立而無關聯之重製或散布，但不能延伸至圖書館或檔案機構，或其受雇人之以下各款情形：
- (1) 明知，或有實質的理由相信該行為涉及同一素材之多份重製物或錄音物之相關或共同的重製或散布，不問其係於同一場合，或一段期間，也不問其係意圖供一人或多人共同使用，或由一團體中之個別成員分別使用；
 - (2) 涉及就第(d)項規定之素材之一份或多份重製物或錄音物之有系統地重製或散布；但本款不禁止圖書館或檔案機構參與館際合作，如其在目的或影響上，不致使接受該重製物或錄音物之圖書館或檔案機構，於獲得累積之數量後，成為取代訂閱或買受該著作。
- (h)(1) 依本項之規定，對於已發行著作之最後二十年間，圖書館或檔案機構，包括具有相同功能之非營利教育機構，經由適當之調查，先認定無第(2)款第(A)、(B)及(C)之情形時，得為保存、學術性質或研究之目的，以原樣或數位化方式，重製、散布、展示或演出著作之重製物或錄音物。
- (2)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項重製、散布、展示或演出著作之重製物、或錄音物：
- (A) 該著作係供作正常之商業利用者；
 - (B) 著作之重製物或錄音物能以合理之價格取得者；
 - (C) 著作權人或其代理人依著作權局局長所發布之法令提出標示，揭示適用第(A)目及第(B)目者。
- (3) 本項規定之例外不適用於圖書館或檔案機構以外之人之後續使用。
- (i) 本條所定重製或散布之權利，不適用於音樂、圖畫、圖形或雕塑著作、電影或其他非屬新聞性之視聽著作；但依第(b)項及第(c)項之規定為之，或對於圖畫、圖形著作係供作為說明、圖表或相類似之著作中，而依第(d)項及第(e)項之規定為之者，不在此限。



[附錄二]

DMCA 法案前後著作權法第一 八條圖書館或檔案機構的合理使用規定之差異條文(原文)

說明：[]部分為 DMCA 法案所刪除，斜體畫底線部分為 DMCA 法案所新增。

§ 108. Limitations on exclusive rights: Reproduction by libraries and archives

- (a) ~~[Notwithstanding]~~ Except a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is title and notwithstanding the provisions of section 106, it is not an infringement of copyright for a library or archives, or any of its employees acting within the scope of their employment, to reproduce no more than one copy or phonorecord of a work, except as provided in subsections (b) and (c), or to distribute such copy or phonorecord, under the conditions specified by this section, if --
- (1) the reproduction or distribution is made without any purpose of direct or indirect commercial advantage;
 - (2) the collections of the library or archives are (i) open to the public, or (ii) available not only to researchers affiliated with the library or archives or with the institution of which it is a part, but also to other persons doing research in a specialized field; and
 - (3) the reproduction or distribution of the work includes a notice of copyright that appears on the copy or phonorecord that is reproduced under the provisions of this section, or includes a legend stating that the work may be protected by copyright if no such notice can be found on the copy or phonorecord that is reproduced under the provisions of this section.
- (b) The rights of re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under this section apply to ~~[a copy]~~



- ~~or phonorecord]~~ three copies or phonorecords of an unpublished work duplicated ~~[in facsimile form]~~ solely for purposes of preservation and security or for deposit for research use in another library or archives of the type described by clause (2) of subsection (a), ~~[if the copy or phonorecord reproduced is currently in the collections of the library or archives.]~~ if --
- (1) the copy or phonorecord reproduced is currently in the collections of the library or archives; and
- (2) any such copy or phonorecord that is reproduced in digital format is not otherwise distributed in that format and is not made available to the public in that format outside the premises of the library or archives.
- (c) The right of reproduction under this section applies to ~~[a copy or phonorecord]~~ three copies or phonorecords of a published work duplicated ~~[in facsimile form]~~ solely for the purpose of replacement of a copy or phonorecord that is damaged, deteriorating, lost, or stolen, or if the existing format in which the work is stored has become obsolete, ~~[if the library or archives has, after a reasonable effort, determined that an unused replacement cannot be obtained at a fair price]~~ if --
- (1) the library or archives has, after a reasonable effort, determined that an unused replacement cannot be obtained at a fair price; and
- (2) any such copy or phonorecord that is reproduced in digital format is not made available to the public in that format outside the premises of the library or archives in lawful possession of such copy.
- For purposes of this subsection, a format shall be considered obsolete if the machine or device necessary to render perceptible a work stored in that format is no longer manufactured or is no longer reasonably available in the commercial marketplace.
- (d) The rights of re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under this section apply to a copy, made from the collection of a library or archives where the user makes his or



her request or from that of another library or archives, of no more than one article or other contribution to a copyrighted collection or periodical issue, or to a copy or phonorecord of a small part of any other copyrighted work, if –

- (1) the copy or phonorecord becomes the property of the user, and the library or archives has had no notice that the copy or phonorecord would be used for any purpose other than private study, scholarship, or research; and
 - (2) the library or archives displays prominently, at the place where orders are accepted, and includes on its order form, a warning of copyright in accordance with requirements that the Register of Copyrights shall prescribe by regulation.
- (e) The rights of re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under this section apply to the entire work, or to a substantial part of it, made from the collection of a library or archives where the user makes his or her request or from that of another library or archives, if the library or archives has first determined, on the basis of a reasonable investigation, that a copy or phonorecord of the copyrighted work cannot be obtained at a fair price, if –
- (1) the copy or phonorecord becomes the property of the user, and the library or archives has had no notice that the copy or phonorecord would be used for any purpose other than private study, scholarship, or research; and
 - (2) the library or archives displays prominently, at the place where orders are accepted, and includes on its order form, a warning of copyright in accordance with requirements that the Register of Copyrights shall prescribe by regulation.
- (f) Nothing in this section –
- (1) shall be construed to impose liability for copyright infringement upon a library or archives or its employees for the unsupervised use of reproducing equipment located on its premises: Provided, That such equipment displays a notice that the making of a copy may be subject to

- the copyright law;
- (2) excuses a person who uses such reproducing equipment or who requests a copy or phonorecord under subsection (d) from liability for copyright infringement for any such act, or for any later use of such copy or phonorecord, if it exceeds fair use as provided by section 107;
 - (3) shall be construed to limit the re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by lending of a limited number of copies and excerpts by a library or archives of an audiovisual news program, subject to clauses (1), (2), and (3) of subsection (a); or
 - (4) in any way affects the right of fair use as provided by section 107, or any contractual obligations assumed at any time by the library or archives when it obtained a copy or phonorecord of a work in its collections.
- (g) The rights of re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under this section extend to the isolated and unrelated reproduction or distribution of a single copy or phonorecord of the same material on separate occasions, but do not extend to cases where the library or archives, or its employee –
- (1) is aware or has substantial reason to believe that it is engaging in the related or concerted reproduction or distribution of multiple copies or phonorecords of the same material, whether made on one occasion or over a period of time, and whether intended for aggregate use by one or more individuals or for separate use by the individual members of a group; or
 - (2) engages in the systematic reproduction or distribution of single or multiple copies or phonorecords of material described in subsection (d): Provided, That nothing in this clause prevents a library or archives from participating in interlibrary arrangements that do not have, as their purpose or effect, that the library or archives receiving such copies or phonorecords for distribution does so in such aggregate quantities as to substitute for a subscription to or purchase of such work.



(h) (1) For purposes of this section, during the last 20 years of any term of copyright of a published work, a library or archives, including a nonprofit educational institution that functions as such, may reproduce, distribute, display, or perform in facsimile or digital form a copy or phonorecord of such work, or portions thereof, for purposes of preservation, scholarship, or research, if such library or archives has first determined, on the basis of a reasonable investigation, that none of the conditions set forth in subparagraphs (A), (B), and (C) of paragraph (2) apply.

(2) No reproduction, distribution, display, or performance is authorized under this subsection if--

(A) the work is subject to normal commercial exploitation;

(B) a copy or phonorecord of the work can be obtained at a reasonable price; or

(C) the copyright owner or its agent provides notice pursuant to regulations promulgated by the Register of Copyrights that either of the conditions set forth in subparagraphs (A) and (B) applies.

(3) The exemption provided in this subsection does not apply to any subsequent uses by users other than such library or archives.

~~(h)~~(i) The rights of re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under this section do not apply to a musical work, a pictorial, graphic or sculptural work, or a motion picture or other audiovisual work other than an audiovisual work dealing with news, except that no such limitation shall apply with respect to rights granted by subsections (b) and (c), or with respect to pictorial or graphic works published as illustrations, diagrams, or similar adjuncts to works of which copies are reproduced or distributed in accordance with subsections (d) and (e).